

## 「103 年度第 7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 紀錄

一、時間：10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三、主席：張召集人子敬

記錄：邱慈娟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顧洋委員	顧洋	胡委員憲倫	(請假)
施委員勵行	施勵行	華委員梅英	華梅英
林委員美倫	林美倫	張委員滿惠	張滿惠
陳委員修玲	陳修玲	姜委員樂義	姜樂義
郭委員清河	郭清河	高委員淑芳	(請假)
徐委員財生	徐財生	羅委員時麒	(請假)
蕭委員慧娟	(請假)	郭委員秀玲	郭秀玲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陳惠琦、蕭吉良	
本署水質保護處		(未出席)	
本署廢棄物管理處		陳彥文	
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黃明輝	
本署法規會		(未出席)	
本署環境檢驗所		王振興	
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鄭啟璞	
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蕭雅萍代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曾郁雯、王韻慈、王俐涵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林建宏、陳靖原、康昭瑋、陳君豪、 吳榮峻、涂彥伶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陳玉秋、李豪、陳巧茹	
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黃輝榮、邱慈娟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 103 年度第 6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紀錄

結論：洽悉。

七、報告事項：

(一)歷次審議會及工作小組重要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結論：

1.洽悉。

- 2.有關公會自行研訂產品規格標準草案，應可主動與公會接觸，提高公會研訂意願。
- 3.案號 2 同意解除列管，餘均持續追蹤辦理。

## (二)「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103 年 7~9 月驗證業務報告

### 1.陳委員修玲：

簡報第 6 頁通過案件產品類型分析上，省水產品類有 3 件，所占比率卻為 0%，件數與其比率無法對應，建議統計到小數第 1 位。

### 2.郭委員清河：

- (1) 表 2 不通過案件分析中，案號 140904001 新加坡商富士日洛克斯亞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變更案，不通過原因為廠商應向原發證單位申請，似非審查不通過原因。
- (2) 另於 103 年 9 月 11 日已函頒修正申請審查作業規範，驗證機構處理引用規定時，應註明現行規定或者何時修正版，以免混淆。
- (3) 表 3 保留案件分析一覽表中，其保留原因之內容，應以對審議會報告之敘述，而非剪貼向廠商說明之內容。

### 3.張委員滿惠：

案號 140904001 新加坡商富士日洛克斯亞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變更案，非屬「審查不通過」，應於收案時，就予以不受理。

### 4.顧洋委員：

廠商申請產品申覆案件處理程序由原驗證機構處理，是否合理？是否須請第三方協助判定，建議檢討申覆案件處理程序。

### 5.華委員梅英：

簡報第 13 頁針對追蹤查核工作，須執行「90 場次」之追蹤查核，以及目前已進行「43 家次」之追蹤查核，其中「場次」與「家次」是否相同？

### 結論：

- 1.洽悉。
- 2.針對廠商申請案經驗證機構審查不通過之後續救濟方式，請

業務單位檢視現行申覆案件之處理程序是否應循訴願程序，如有爭議應儘速修正。

- 3.針對不同環保標章產品同一製造工廠情形，廠商可能以不同身分申請，容易造成政府採購訪價三家卻實質為一家之壟斷現象，如有此爭議之產品項目，請業務單位評估綠色採購項目時，不應列入指定項目，以免造成政府機關採購弊病。
- 4.請執行單位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三)「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103 年 7~9 月驗證業務報告  
姜委員樂義：報告案表 1 之監督單位內容，因產基會出席人員並非監督委員，請比照環發會報告案寫法進行修正。另 103 年 8 月 13 日當日確實有監督單位出席，請更正。

結論：

- 1.洽悉。
- 2.請執行單位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 八、討論事項：

### (一)新增「生質柴油」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1.張召集委員子敬：

本草案廢食用油摻配重量百分比參考經濟部提供資料 30%~50% 之最高摻配比，業界希望提高摻配比卻因國家標準冷濾點無法符合規定，後續公告後，可能因無法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而無廠商申請，有沒有調整可能？

2.顧洋委員：

近期環保署已公告修正將食用油納入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清潔隊應回收廢食用油，本草案第 2.2 點規定廢食用油之定義應符合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辦法，是否不包括清潔隊所收的廢食用油？建議釐清。

決議：國內產出廢食用油之定義，請廢管處會同管考處確認，洽法規會討論修正後通過，並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

### (二)新增「空氣源式熱泵熱水器」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決議：本草案審議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

**(三)新增「滅火器」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1.陳委員修玲：

- (1) 本草案產品界面活性劑生物可分解度 90%之參考依據為何？如參考清潔類產品之規格標準訂定為 95%，是否可行？
- (2) 全氟化物包含全氟辛烷磺酸及全氟辛酸等不同化學物質，建議不要只有管制全氟辛烷磺酸，如果只管制全氟辛烷磺酸時，驗證機構應於審查時，應檢視使用原料成分是否有全氟化物。

2.徐委員財生：

國家標準 CNS 4986 合成清潔劑之化學分析方法中，生物可分解度中 90%量測非離子界面活性劑；95%是指量測陰離子界面活性劑，請執行單位確認本草案所管制的界面活性劑種類。

**決議：本草案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

**(四)新增「抽油煙機」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決議：本草案審議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

**(五)修正「電熱水瓶」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姜委員樂義：電熱水瓶是否可列入應回收系統，發揮更多環保效益。

**決議：本草案審議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另就應回收部分，請廢管處檢討各項環保標章產品納入公告應回收項目，並請回收基管會檢討環保標章產品差別費率。**

**(六)修正「電鍋」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決議：本草案審議通過，請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辦理公告。**

**九、臨時動議：**

姜委員樂義：現行環保標章已有「旅館業」，且區分金級、銀級及

銅級，但環保署似乎以推廣環保旅店為主，建議以環保標章旅館業為主，並適時輔導環保旅店申請環保標章旅館。另針對取得環保標章旅館業之經營人員，應接受相關環境教育，以適時在旅館中向民眾傳達環保理念。

決議：請業務單位參酌委員意見檢討環保旅店計畫。

十、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